

秦慶鈞編著

會計學精義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會計學精義

實價國幣八百元

外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秦慶鈞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近年來吾國會計學書籍之出版者，頗極一時之盛。然或則卷帙繁重，閱讀需時，或則陳義高深，非初學者所能領悟，或則說理不詳，掛一漏萬，求其言簡意賅，結構嚴緊，足爲短期會計學校之課本，而資入門之助者，尙未多觀。不揣謏陋，爰將歷年講授會計材料，攝其精華，去其枝葉，略其表格，詳其理論，凡無關宏旨之虛言，不切實用之算式，與及繁瑣之問題，一律汰去，編成簡單小冊，顏之曰「會計學精義」。

全書凡九章：首章敘述會計學普通之原理，次章總論財產之特質，然後依次逮及資產，負債，資本，損失與及利益，於此而會計對象已講述畢矣。乃更從而討論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及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此兩章屬於會計實務之範圍，其目的乃提供初學者以實際服務之知識者也。

本書係採摭羣言，並無高論，自不敢比附於著述之林。然而條理一貫，文字淺顯，篇幅無多，用作課本，教師固可依此程序引伸講授，卽用作自修講義，亦可循序漸進，不難登堂入室，是則對於初學者不無小補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秦慶鈞序於廣州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學精義目錄

序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會計學之對象——財產與人生	一
第二節 交易——財產之變化增減	一
第三節 會計學之意義	二
第四節 廣義會計與狹義會計	二
第五節 會計學之種類	三
第六節 會計之功用	四

第二章 財產泛論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	四
第二節 資產負債之分類	五
第三節 財產與資本	六
第四節 財產與損益	六
第五節 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	六
第六節 資產負債與資本關係	八
第七節 財產之紀錄——借貸原理	八

第三章 資產

第一節 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一
--------------	---

目錄

第四章 負債

第二節 資產價值之種類	一二
第三節 資產估價之作用及原則	一三
第四節 流動資產	一四
第五節 遞延資產	一五
第六節 固定資產	一六
第七節 折舊	一七
第八節 其他資產	一九
第一節 負債之意義與分類	二一
第二節 負債之估價	二一
第三節 流動負債	二二
第四節 遞延負債	二三
第五節 固定負債	二三
第六節 其他負債	二三
第七節 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	二四

第五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及種類	二四
第二節 資本之組織	二五
第三節 獨資組織之資本	二六

第四章	合夥經營之資本	二七
第五節	公司之資本	二九
第六節	公積	三三
第七節	準備	三四
第六章	損失	三五
第一節	損失之意義及種類	三五
第二節	成本	三六
第三節	管理費用	三六
第四節	銷售費用	三七
第五節	財務費用	三七
第六節	非營業損失	三七
第七章	利益	三七
第一節	利益之意義及種類	三七
第二節	主要利益與非主要利益	三八
第三節	非營業利益	三九

第四章	損失與利益之關係	三九
第八章	會計制度之設計	三九
第一節	會計制度之意義及內容	三九
第二節	會計制度設計之原則	四〇
第三節	會計制度設計之步驟	四一
第四節	會計報告	四二
第五節	會計科目	四四
第六節	會計簿籍	五〇
第七節	會計憑證	五〇
第九章	會計程序	五一
第一節	概說	五一
第二節	憑證之造具	五二
第三節	帳簿之登記	五三
第四節	結帳整理	五四
第五節	結帳	五八
第六節	會計報告之編製	五八

會計學精義

番禺秦慶鈞古溫編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會計學之對象——財產與人生

吾人生而具有種種之物質欲望，饑思食，渴思飲，風雨之至也，而思有所棲息。社會愈進化，而人類之欲望愈多，食而思其精，飲而思其甘，鳥革蠶飛，雕樑畫棟，窮世間之技巧而不足以鑒其欲望。蓋一欲望足而別欲望生，一欲望生而引起更多之新欲望，生生不已，是故人類欲望永無滿足之時，因求滿足其欲望，努力不已，社會由是而日益進化矣。能滿足吾人之欲望者，在經濟學謂之「財」。「財」能滿足人之欲望，故得之則喜，失之則悲。雞鳴而起，孳孳不息者，無非欲增殖其財而已。在現代貨幣經濟時代，一切「財」皆可以貨幣易得之，故「財」之計算，恆以貨幣為本位。「財」及貨幣，均謂之財產，財產為會計之對象，而會計學乃研究財產變化之紀錄與表現之方法者也。

第二節 交易——財產之變化增減

吾人需要種種之財產，以滿足種種之欲望，然一人所能生產之財產種類有限，而欲望之種類則無窮，以有限之財產而應無窮之欲望，勢不能滿足明矣。結果必致農有餘粟而不得著，女有餘布而不得食，於是日中為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各得其所矣。

近代人類欲望愈多，則其需要滿足之方法亦愈繁，除財產外，如勞力，如效用，皆能滿足人類之欲望，故亦可為交易之標的焉。

至交易之形式綜而言之有三：

- 一、財產與財產交換。
- 二、財產與勞力交換。

三、財產與效用交換。

上古之世，大都以物易物，或以物易勞力與效用，或以勞力與效用而易物。惟以物之種類不同，大小互異，價值甚難相當；且不易貯藏，交易頗感困難。其後乃以貨幣為交易之媒介，是謂之「易中」。例如以貨幣購買房屋，貨幣為財產，房屋亦為財產，是以財產交換財產也。售出商品而得回貨幣，商品與貨幣俱為財產，亦是以財產交換財產也。若僱用工人，則需要其勞力而支付以貨幣，是以財產交換勞力也。人代理買賣而得其佣金——貨幣，是以勞力交換財產也。又如以房屋租賃與人而得其租值——貨幣，是以房屋之效用而交換財產也。向銀行借入款項而付以利息——貨幣，是以財產而交換貨幣之效用者也。

財產因交易而發生變化，因變化而生增減，其變化增減，乃會計學上所應紀錄；而交易實為會計事項發生之要素焉。

第三節 會計學之意義

財產既為人類所必需，其得失影響於個人或團體之生活甚鉅，故其現在狀況，應有明確之表現，其變化增減亦應有詳細之紀錄與計算，以為增殖使用之標準，此即會計工作也。是故會計學為研究財產狀況如何表現，財產交易如何紀錄，並指示財產如何運用方為有利之科學也。茲分別詳析如左：

一、會計學者，研究財產狀況之表現者也。財產之種類繁多，性質亦各不同，而其價值之變遷，尤覺靡定。會計學即研究其如何分類，價值如何計算，其互相間如何關係，而表現其確實狀況，此即財產靜態之會計也。

二、會計學者，研究財產增減變化之紀錄與計算者也。財產之靜態為時甚暫，其實時時刻刻均在變遷中，因變遷之關係而發生增減。故應作歷史上之紀錄，並計算其增減，此即財產動態之會計也。

三、會計學者，藉會計紀錄與分析之結果而指示財產之運用者也。財產之變遷增減，既有詳細之紀錄與計算，而其現況，亦有精確之表現。於是更從而綜合之，分析之，而研究其互相之關係與因果之定理，則其得失躍然紙上矣。於是有利者即當擴充發展，無利者即可減少收縮，使財產之運用與經營皆趨於安穩有利之途，此乃會計學之最終目的，亦即會計學之功用也。

第四節 廣義會計與狹義會計

會計之工作，可分爲三階段：

一、關於財產變化增減之紀錄與計算，是謂之會計紀錄部份。

二、關於會計紀錄原理之探討，價值之評定，會計事項之處理與設計，是謂之會計建設部份。

三、關於會計報表之分析，財務改進之建議，是謂之解釋部份。

所謂廣義會計者，統括上述三部份而言，即由會計設計紀錄而至分析是也。惟是範圍過於廣闊，故常分部研究以期其詳盡。研究紀錄部份曰簿記學，研究解釋部份曰審計學，研究建設部份曰會計學，即狹義的會計學也。本書所述以狹義之會計學爲限。

第五節 會計學之種類

會計學因其觀察點不同而分爲種種：

甲、會計原理與應用會計 此乃以研究之對象而分。研究一般會計原理原則者，謂之會計原理；研究會計原理在實際上之應用者，謂之應用會計。應用會計又視其用途而定其名稱：應用於銀行者曰銀行會計，應用於公司之組織者曰公司會計，應用於工廠者曰工業會計，應用於政府者曰政府會計，應用於鐵路者曰鐵路會計。

乙、營利會計與非營利會計 此乃以會計主體之作用而分。凡營利事業之會計謂之營利會計，如商業會計，銀行會計，工業會計等是也。非營利事業之會計，則謂之非營利會計，如政府會計，社團會計，家計會計等是也。

丙、公會計與私會計 此乃以會計主體之性質而分。其主體基於公法而成立，對於其團員有統治能力者之會計，謂之公會計，如政府會計，鄉鎮公所會計是也。其主體由於私經濟而成立者，其會計謂之私會計，如銀行會計，工業會計，家計會計等是也。

會計學上一切原則原理，本無不同，所以分類者，因實務上各有其應特別注意之點，故分別研究之耳。會計原理，所研究者爲一般之抽象原理，其各業之特殊問題，則不加討論；應用會計者，則專研究會計原理，在某業上之實際應用。營利會計，則重在營利，故損益之計算，盈利之分配，應特別注意；非營利會計，其目的既不在營利，自無盈利分配之可言，是故損益，資本主等科目，皆無須設置。公會計基於權力作用，其預算有實現之把握，平常資產不作抵償負債之用，故常用資力負擔代替資產負債，而預算科目亦應登記。至私會計則無設置預算科目之必要，此其所以分別研究者也。

第六節 會計之功用

無論個人或團體，公共機關或私人企業，均不能一日離開財產，而財產之紀錄與計算則爲會計，換言之即無論個人或團體，公共機關或私人企業，均需要精確之會計也。至於會計之功用，約而言之可有五點：

一、爲債權債務計算之根據 吾人處於社會，交際既經密接，財產自不能不有往來，於是因而有債權債務發生。債權之收取，債務之清償，非有會計之紀錄，實無從根據。至於合資經營事業，則利益之分配，損失之負擔，尤非有嚴密之會計，難期正確而公平。

二、爲財產變化經過之紀錄 財產爲吾人一日所不可或缺，而時時在交易變遷中，故不可不有詳細之紀錄，否則其變化經過歷史固難查攷，而其增減損益尤不可知矣，此會計之所以重要也。

三、爲防止作弊之方法 經手辦理財物人員，往往思從中染指，此爲人類之劣根性，古今中外，皆難盡免，惟有加強其會計制度，採內部牽制組織，使之互相監督，遇有弊端，即可發覺，斯爲防止作弊之最善方法。

四、爲納稅計算之標準 吾人既有資產，對於國家即有納稅之義務，資產愈多，負擔稅力愈強，則其繳納租稅亦應愈大。故納稅額之大小，常以資產或所得以爲衡，無論所得稅營業稅或其他稅項，都以其會計紀錄或報告而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是爲最合公平之原則。

五、爲經營指導之南針 會計既將財產交易變化經過，作詳盡之紀錄，又將現在財產分類比較而研究其互相之關係，則其過去之利弊得失，自然發現。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現代之企業家，無不以會計報告爲財產運用之導師，事業經營之指針者，此也。

第二章 財產泛論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

滿足人類之欲望者謂之財，其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或須用人力而產生者謂之經濟財，經濟財之具有交換價值者謂之財產，而代表財產之證券及其易中之貨幣亦謂之財產。是故在會計學上言之，財產者具有交換價值之物品或權利是也。至所謂交換價值，即在市場上可爲貿易之標的，而可以貨幣表明其價格者也。換言之，凡無價值之物，或非一般人

所能認識而不願以貨幣交換之者，在會計上均不能謂之財產。

至於財產，有現在爲吾人所已有者，是謂之現在財產；又有爲吾人預計將來所能得者，是謂之未來財產，普通會計，祇以現在財產爲限，非有特別情形，其未來財產多不論列。

財產亦有爲吾人所擁有者，亦有爲吾人所欠負者，前者曰資產，後者曰負債。資產爲積極之財產，負債則爲消極之財產，故財產之含義，應包括資產與負債，商業上所稱之財產目錄，資產與負債均應詳細羅列者，卽此理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之分類

資產之種類繁多，常依其性質分類研究。目能視，耳能聽，手能觸，或佔有一定之空間者，謂之有形資產；反之則爲無形資產，此物理學上之分類也。惟在會計上，則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均有同等之價值，無區分之必要，故此種分類方法，不適於會計之用。

又有將資產分爲動產與不動產二種。土地及其定着物爲不動產，其餘爲動產。不動產與動產所有權之交換，在法律上手續有繁簡之異，此爲法律之分類，亦不適用於會計。

會計上常將資產分爲流動，固定二種，固定資產者，有永久使用之意思，且能反覆使用多次而價值較大者也；反之隨收隨付，又買又賣者，謂之流動資產。二者之區別不在資產之本身而在所有資產者之主體，例如家具、檯椅，在通常商店爲固定資產，惟在家具店，則爲流動資產。又如機器廠製備出售之機器，因其隨時可以售出變爲現金，故爲流動資產；但在普通工廠，其機器非用以變換現金，而爲製造生產之需，故爲固定資產。其餘可照此類推。

資產又有介乎流動與固定之間者，如預付費用，屆時可以省節一部現金，其性質與變換現金無異，故爲流動資產。惟實質上則不能交換現金，與固定資產又略相同，故通常另謂之遞延資產。

又有數種資產，性質頗爲特殊，常附屬於各種事業，事業不存在，而此種資產即隨之消滅或亦將價值減至最低，如商標註冊權，商譽，專賣權等，通常名之曰其他資產，以便另外處理。是故在會計學上分爲流動資產，遞延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四種。

負債爲與資產對照起見，其分類方法應與資產相同。凡應在一年內償還者爲流動負債，一年以上償還者爲固定負債，電燈費，自來水費等，隨付隨欠者爲遞延負債。不屬於以上三種之負債爲其他負債。

第三節 財產與資本

投入企業而圖獲得盈利之財產，謂之「資本」。資本所有人，謂之「資本主」。若企業係依照股份公司組織，而資本所有人係按股投資者，則謂之「股東」，其資本稱之曰「股本」。

企業預定招集之資本額，為「額定資本」，收得之實數，則為「實收資本」，其未收之數為「應收資本」。

資本主原投企業之資本，謂之「原投資本」，即普通所稱之資本也。其實資本一經運用，則因交易而發生變化，結果財產或因是而增多，或因是而減少，增加之數，固應由資本主享受，減少之數，亦由資本主負擔。其或增或減刻刻不同，其增加之數，資本主既不能立時提去，而減少之數，亦未必即能填補，故「純粹之資本」即資本主所有財產之淨值，亦即原投資本加入其所經營增加之數，或減去減少之數是也。

第四節 財產與損益

資本主投入企業之財產，是為資本，於是用以作種種經營，經營方式不外交易，鬻賤販貴而利益生焉。惟經營需要之人工費用，應支付以一定之資產是為損失。企業因經營之結果，其資產增加之部份是為利益，其減少部份是為損失。在會計處理上，凡資產售出之價值，與乎以勞力或效用而換得之資產均謂之利益。售出資產之成本，因換取效用與勞力而支付之資產均謂之損失。

第五節 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

根據上述交易原理，財產之支出，其作用有三：一為易得其他財產，二為交換勞力，三為換取效用。為易得其他財產，或為交換勞力與效用，而其勞力與效用非本會計時期所能消失之部份，謂之資本支出，因其支出不影響於財產淨值之增減者也。如支出祇為交換勞力與效用，而其勞力與效用，本會計時期即告消失者，則此種支出當影響於財產之淨值，但為取得利益之張本，故謂之收益支出。至所謂支出，包括實際上之支出與無形之支付而言，即現金財物之支付，固為支出，即負債因是而發生與資產價值因是而減損，均可謂之支出也。

惟在實際上，則資本支出與收益之支出，頗難區分。茲姑定標準數條於下，以為初學者之一助。

一、支出之結果，獲得其他資產或減少負債者為資本支出，不則為收益支出。資產之支出或負債之發生而獲得其

他資產或減少其負債者，祇為財產形式之變易，而不影響其淨值，故謂之資本支出。例如某人有現金一十萬元，負債三萬元，其財產淨值七萬元，若以現金三萬元購買房屋一所，結果則有現金七萬元，房屋值三萬元，負債三萬元，財產淨值仍為七萬元，若更以現金三萬元清償負債，則其財產淨值仍舊為七萬元。是故購買房屋也，清償負債也，均為資本之支出。設若修整房屋支出一千元，夥計工金支出二百元，是等支出既不增加資產又不能減輕負債，則財產淨值當為之減少，故為收益之支出。

然為獲得資產所不可少之支出，雖不能明白顯示資產之增加，但非此則不能得資產之效用，故亦為資本之支出。如購買房屋之登記費，印契費，購買機器之安裝費，運輸費等支出，均可視為資本支出。又如商標註冊費，版權，專利權等購買，或自行研究，試驗等費用之支出，均為獲得無形資產之資本，是亦資產支出也。

二、支出雖為費用，但其效用在會計期間內，尚未消失者，則在本期間內仍可作為資本支出，否則為收益支出。例如預付下年之房租，預付下年之保險費，其效用可及於下年，而下年可省節租金及保險之支出，故為資本之支出。又如公司籌備時期支出之費用，機器廠及菸草公司支出之大量宣傳廣告費，其效用往往遞延至以下數年，故為資本支出。若支付普通之廣告費，本年店內之費用如屋租人工等，會計年度一經過去，效用即告消失，則為收益之支出也。

三、支出之結果能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其增加部份亦為資本之支出，否則為收益之支出。對於原有資產之維持費與修理費用之支出，其結果祇能維持原有資產之狀態與價值，故為收益之支出。若用以改良或換置原有資產，而能增加其價值或效用者，自屬於資本之支出。例如機器之抹油，公路之修養，前者既不能增加機器之價值，後者亦不能增加公路之價值，而機器抹油，公路修養，均祇能維持其本來之效用而無新效用之增加，是為收益支出。然若原有之機器係用人力者，現改用蒸汽力發動，則其因裝置及添設之汽鍋及發動機等之支出，是為資本支出；又如公路前係坭面，現改用臘青路面，則其支出亦為資本支出。蓋機器改用汽力，可以節省人工增加出品，公路改用臘青，行車迅速而節省汽油，是則效用較前增加。又機器因裝置發動機，公路因改用臘青路面，則其價值亦比原來價值增加，此為屬於資本支出之理由也。

四、有種支出，實質方面，純為收益支出，惟因情形特殊，姑作資本支出者。或為數無多，雖為資本支出，為利便處理起見，仍作收益支出者，茲分述之：

甲、意外之損失，特別鉅大，非本期收益所能負擔者，為資本支出，否則為收益支出。既稱損失，自無增加資產或效用之可能，其性質係屬收益支出，毫無疑義。然若損失過於鉅大，實非本期收益所能負擔，或雖能負擔而顯失公平

者，則暫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以留待日後之彌補或逕在資本或公積內減去之。例如某店因火災損失數百元，其數目不大，自可作為收益支出，由本年收益中減去之。若損失達數百萬元之鉅，則可暫作資本支出，列入資產之部，以待分年攤提。

乙、支出結果雖可增加資產，但數目零碎者，亦可作為收益支出以便處理。日常生財用具，如水池、墨盒、掃帚、刀尺等物品之購置，雖有資產之增加，惟為數無多，若作為資產處理，折舊計價，不特繁瑣非常，且亦無裨實際。為會計上處理利便起見，不妨作為費用，作為收益支出也。

以上所述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之標準，係依通常情況，就其大體而論。實際上應參酌當時事實環境與其企業實況而決定之可也。

第六節 資產負債與資本之關係

資本主之投資，在企業方面言之，一方面為資產，一方面為資本，是故資產等於資本，其公式如左：

資產 = 資本

例一

例如某資本主撥入現金一萬元，商品二萬元，房屋二萬元，以經營商業，則其資本為五萬元，資產亦五萬元，二者相等。苟經營得利，則資產增加，增加之資產，亦為資本主所得，亦即資本實質之增加，故資產恆等於資本。

惟實際上企業之交易頻繁，債權債務發生，為不可免之事實，故資產部份，除資本主所投者外，其他部份以債務換來，故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公式如左：

資產 = 負債 + 資本

例二

如前例該商店向銀行借入現款二萬元，是則其資產共為七萬元，負債為二萬元而資本為五萬元矣，此所謂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也。

是故欲求資本之實額，可以資產減去負債而得。公式如左：

資本 = 資產 - 負債

例三

如前例商店資產七萬元，減去負債二萬元，所餘五萬元即資本也。

第七節 財產之紀錄——借貸原理

吾人欲明瞭財產之狀況，對於財產及其變化，必須予以詳細之紀錄，即所謂記帳是也。通常之帳簿，分為左右兩方，左方曰借方，右方曰貸方。依上節第三公式，凡在公式之左方者記入借方，在公式之右方者記入貸方。又依照代數原理，應分為正項及負項，第三公式加以正負符號應如左列：

(十) 資產 (一) 負債 (十) 資本

正號者表示增加，負號表示減少。故資產增加應記借方，負債減少亦應記借方，而資本增加則應記貸方。又據數學上之移項定律，左項易其符號，可移於右項，右項亦可易其符號移於左項，是以資產之減少與負債之增加應記貸方；同理資本之減少應記借方。換言之，借方所記載者為資產增加，負債減少，資本減少三種，貸方所記載者為資產減少，負債增加，資本增加三種。至於經營之結果，必有損益，損失應由資本主負擔，故損失之發生，即資本之減少也，應記借方；利益應由資本主享受，故利益之發生，即資本之增加也。是故借方與貸方應記之事項皆凡四種，列表如下：

借方應記之事項

貸方應記之事項

資產增加	資產減少	負債增加	負債減少	資本增加	資本減少	損失發生	利益發生
------	------	------	------	------	------	------	------

依照交易定理，有收必有付，有受必有授，有借必有貸。且其收付受授借貸之價值亦必相等。而借貸應同時兼記，是謂之複式記帳法。茲分別設例以明之。

(1) 資本主某投入現金一萬元，商品二萬元，房屋二萬元開始營業。

交易結果：本企業增加現金一萬元，商品二萬元，房屋二萬元。現金，商品，房屋，均為資產，其增加應記入借方；同時增加資本五萬元，資本增加應記貸方，借貸分別紀錄如左：

(借)	(貸)
現金 \$10,000	資本 \$50,000
商品 20,000	
房屋 20,000	

(2) 以現金五千元購買商品。

交易結果：商品增加五千元，現金減少五千元，商品為資產，其增加應記借方，現金亦係資產，其減少應記貸方，分錄如下：

(借)	商 品	\$5,000	(貸)	現 金	\$5,000
-----	-----	---------	-----	-----	---------

(3) 售出商品八千元與某號，即收現金五千元，餘三千元係屬除欠。

交易結果：商品減少八千元記貸方，現金增加五千元記借方。除出之款到期自可收回，故稱之曰應收帳款，為有價值之權利亦資產也，其增加三千元應記借方，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5,000	(借)	應收帳款	3,000
-----	-----	---------	-----	------	-------

(4) 支付營業費用二千元。

交易結果：現金減少二千元記入貸方，營業費用係本店之損失，其發生應記借方，分錄如下：

(借)	營業費	\$2,000	(貸)	現 金	\$2,000
-----	-----	---------	-----	-----	---------

(5) 代售商品應得佣金一千元，收進現金如數。

交易結果：現金增加一千元記入借方，收入佣金是為本店之收益，其發生應記貸方，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1,000	(貸)	佣金收入	\$1,000
-----	-----	---------	-----	------	---------

(6) 向某商店購進商品一千元，先付現金四百元，餘六百元暫除欠。

交易結果：商品增加一千元記借方，現金減少四百元記貸方，又交易後欠某商店六百元，是謂之應付帳款，為本店之負債，其增加應記貸方，分錄如下：

(借)	商 品	\$1,000	(貸)	應付帳款	\$600
			(貸)	現 金	400

(7) 某號清償上日欠款三千元，收入現金如數。

交易結果：現金增加三千元記借方，債權（應收帳款）減少三千元記貸方，蓄債權亦資產也。分錄如下：

(借) 現金 \$3,000

(貸) 應收帳款 \$3,000

(8) 以現金六百元清償某商店日前欠款六百元。

交易結果：現金減少六百元記貸方，應付帳款減少六百元記借方，應付帳款係負債，故其減少應記借方，分錄如下：

(借) 應付帳款 \$600

(貸) 現金 \$600

觀上舉例，可得借貸分錄之方法如下：

一、每一交易後，應詳察其結果，何項增加？何項減少？依據上述法則凡資產增加，負債減少，資本減少，損失發生均記借方；資產減少，負債增加，資本增加，利益發生均記貸方。

二、凡一交易之發生，必有借貸兩方，兩方項目之多寡雖不相同，惟價值則一定相等，否則必有錯誤。

三、分錄每一交易時，先記借方各項目，借方記完後，再記貸方各項目。

第三章 資產

第一節 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資產者，在經濟上有交換價值之物品，或權利之謂也，前者謂之有形資產，如現金，房屋，商品等一切目能視，手能觸之有價值物品，後者謂之無形資產，如應收帳款，專利權，版權等一切在法律上或習慣上認為有價值之權利是也。

資產在企業上之作用有二：

一、為企業經營之設備，如普通商店之房屋生財，工廠之機器工具，鐵路之路軌車輛，其設置之目的，係供企業上必要之使用，而在繼續經營中非用以變易現金，以圖獲利者也。

二、為企業經營之運用，如普通商店之商品，工廠之製品，鐵路之燃料，其購置目的在用以直接或間接變易現

金，而復用以購置或製造原來物品，如是循環不已，以圖獲利。

會計學者常將上列二種資產，分別處理以供經營之參攷。前者謂之固定資產，後者謂之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充裕，則運用靈活，可以操奇制勝；固定資產充裕，則企業之設備完善。

又企業之經營端在信用之確立，而信用之大小，則視其償債能力及投資之雄弱以爲衡。債務之清償，以現金爲標準，流動資產既可迅變爲現金，故可表示其償債之能力。固定資產之設置既非變換現金爲目的，實際上若以變換現金，不獨失其原來設置之目的，且又需要相當之時日，故無用以償還短期債務之可能。惟固定資產之設置通常係以資本主之資金爲原則，是則其價值之大小，可表示其投資之雄弱焉。

有種資產，既無變換現金之可能，又不能表示其投資之大小，不過爲費用之遞延，如預付費用，用品盤存等，既不能謂爲流動資產，又不能歸入固定資產，祇可另列一類，稱之曰遞延資產。遞延資產，雖不能變換現金，但可省節現金之使用，是則與變換現金無異，故亦有逕列入流動資產者。

又有實非資產而視同資產者，如前章所述之鉅大損失留待攤提之數額及開辦費等類，既不能表示投資之大小，及變換現金以清償債務，又不能省節現金之效用，其性質與上述三種均不相同，應另列一類，曰其他資產。

又如商譽（家聲），發明權，商標權等類，多係日積月累而得，且常附麗於商號不容易於轉讓，與流動遞延固定資產之性質均不相同。故亦應列入其他資產一類。

以上所述資產有流動，遞延，固定，及其他四種，其性質與作用均不相同，故會計學上應分別研究。

第二節 資產價值之種類

會計學所主要研究者爲各種資產之價值。考資產之價值在會計學上計有五種：

一曰時價，亦稱市價，即結帳時市場上現時之價值也。

二曰原價，即原來購買或製造所費耗之價值也，故又稱爲成本價。

三曰收益還原價，即由資產之收益額，以當時市場利率而計得其所值之價也。例如有現金一萬元存入銀行，每年應得利息七百元。現有房屋一所每年可得淨租金一千四百元，是則與以現金二萬元存入銀行所獲之利息無異，故推算房屋之價值爲二萬元。計算之公式如下：